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CCESS**

SUCCESS SECURITIES LIMITED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下之條款及條件下，安排以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3,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5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9%；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2%。

倘配售協議已完成及配售股份已全面成功配售，最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包括**

- (i) 本公司; 及
- (ii) 配售代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配售及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預計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由於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5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9%；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2%。最多53,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3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0.23港元(i)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8.0%；及(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4港元折讓約8.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協議條件如下: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及
- (2) 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有關配售及配售股份的其他要求。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該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不得就協議向對方提出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而提出者及應付累計費用者除外。本配售協議司無意豁免上述之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如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被嚴重違反，引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或不利益影響，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數額2.0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公平磋商及以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釐定。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此項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53,551,847股份(經調整股本重組影響後，未計入自授予一般性授權日後之已因回購之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生。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利用其17.79%的股份被將予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是不須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和投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190,000港元，而淨額約為11,850,000港元。本公司準備將配售事項所得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0.2236港元。

考慮到配售相對於其他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成本較低及涉及更短的時間，董事相信，配售是最適當的方法來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提高在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附註3)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	-	53,000,000	16.52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湯臣」)(附註1)	29,354,200	10.96	29,354,200	9.15
吳啟民先生(附註2)	5,400,000	2.02	5,400,000	1.68
其他公眾股東	233,005,035	87.02	233,005,035	72.65
<b>總計</b>	<b>267,759,235</b>	<b>100.00</b>	<b>320,759,235</b>	<b>100.00</b>

#### 附註:

- 該29,354,200股股份由Humphreys Estate (Strawberry Hou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湯臣透過湯臣投資有限公司及湯臣財經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的相關披露通知所披露，(i)於湯臣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7.71%及約10.77%權益分別由E-Shares Investments Limited(「E-Shares」)及錦華集團有限公司(「錦華」)持有；(ii)徐楓女士持有E-Shares及錦華全部權益，以及湯臣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9.45%權益；及(iii)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分別持有湯臣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11.74%及11.28%權益。

2. 吳啟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3.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告日的267,759,23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及聯交所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及下午五點正時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日子）
「股本重組」	指	重組公司股本，詳情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載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3,551,84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調整股本重組影響後，未計入自授予一般性授權日後之已因回購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人士或實體認購任何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以私人配售形式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本公司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于承配人之最多53,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丁仲強先生及張詩敏女士。